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7〕63号

关于印发《全市“平安医院”创建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局、上街分局：

为切实加强全市医院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织密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深化全市企事业单位平安建设“五创”活动，市公安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现将《全市“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作联系人及电话：毛山河、汪志斌 69623758

郑州市公安局

2017年4月18日

全市“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全市企事业单位平安建设“五创”活动纵深开展，根据中央综治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平安医院”创建工作，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医疗秩序，市公安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社会治安社会治”的理念和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的原则，以全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为载体，以企事业单位平安创建“五创”活动为抓手，以严厉打击涉医犯罪为重点，全面强化医院“三防”设施建设，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整体医院安全防控能力，确保医院治安秩序和诊疗秩序持续平稳。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各属地公安机关要督促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要求,落实医院的安全防范主体责任,成立保卫组织,落实“三防”建设。医院根据基本情况,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

诊量的 3‰的标准配备保安员，配备通讯设备和防护器械开展巡逻守护；医院设置安全监控中心，对单位技防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在医院的供水、供电、财务室等重点部位及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点，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均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达到“全覆盖、无盲区”，医院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并保证视频探头完好率和在线率。

（二）强化医院警务室职能作用。各属地公安机关要按照市公安局、卫生局《关于在全市重点医院建立警务室的实施方案》（郑公通〔2014〕49号）要求，配齐配强警务室专职民警或责任民警和医院保卫人员，督促医院落实重要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措施，加强医院内部重要部位和重点科室、部门安全管理，及时收集上报影响医院稳定和治安秩序的情报信息，切实发挥医院警务室民警在维护医疗秩序、加强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中的作用。各属地公安机关对新建、改建的二级以上医院，要与医院协同配合、共同建设、共同管理，选定办公地址，统一外观标示，配齐办公设备，公安机关根据医院治安情况，确定 1 至 2 名民警负责医院警务室工作；医院应按照不低于 1: 2 的比例配备专职保卫干部与民警联合开展工作。

（三）加强医院重点区域工作巡查。各属地公安机关要督促指导辖区医院加强安全防范动态管理，组织保卫人员、保安员定时和随时巡查，第一时间掌握安全总体情况。医院在日常工作中进行巡视，

发现医疗投诉或患者不满意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对于有过激行为的,应当及时引导到专门场所进行处理。一是严格出入口的管理,切实加强诊室、病房的人员管理,防止无关人员出入诊疗、住院区域。二是重点加强急诊、夜间值班科室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急诊科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保安人员,在急诊区域进行24小时安全巡查。三是在医院出入口、停车场、门(急)诊、住院部、候诊区和缴费区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要有针对性的加强巡查,夜间巡查时应当至少2人同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四)做好涉医事件现场处置。各属地公安机关要督促医院对涉医事件早介入、早处理。发生伤医、扰乱医院秩序等涉医事件,要立健全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在做好应急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警,为公安机关提供现场准确情况,做到工作对接严密高效,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要靠前指挥,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对威胁、恐吓、侮辱医务人员的,要坚决依法制止;对“医闹”等聚众滋事的行为要采取果断措施,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对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有效制止犯罪活动,依法控制犯罪嫌疑人,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卫生部门要积极协调医患双方,做好医疗纠纷的协商处理工作。

(五)加强重点人群安全防范。各属地公安机关要督促医疗机构提高医务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遇有酒后就诊、有滋事或暴力倾向的非急重患者,应第一时间通知保卫部门,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医

疗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的梳理掌握,对多次到医疗机构无理纠缠或扬言报复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群体,要列出清单,重点关注。一旦发现此类人员出现在医疗机构,要由保卫人员盯紧看牢,防止其制造事端。

(六) 严厉打击涉医犯罪。各级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对涉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六条措施》的要求,对各类伤医、闹医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果断处置,当场查证,严厉打击。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要采取坚决果断措施有效制止;对构成犯罪的,要坚持“零容忍”,迅速立案侦查,力争快捕快诉快判;对持刀、持械伤害医务人员的,要依法先行拘留,经调查取证涉嫌构成犯罪的,一律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切实保护好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特别是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等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坚决果断制止,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不得拖延、降格处理。

三、时间安排

“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4月)。根据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建立机构、细化方案,迅速启动各项工作。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争取政府层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阶段: 集中攻坚(5月-10月)。开展摸底排查,掌握医院安全防范状态和周边治安状况。联合综治部门,开展治安乱点重点

整治，确保每项工作逐一落地、逐项落实。

第三阶段：创建考评（11月-12月）。以“五创”活动专项考评为抓手，成立专项考评工作小组，对全市医院创建工作逐一验收，并进行总结评优。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级公安和卫生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决不能推诿拖延。

（二）问题导向，完善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类型医院的特点、需求，有针对性地构建完善医院安全防控体系。特别是对影响医院及周边治安安全的重难点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逐一落实解决。

（三）及时沟通，畅通渠道。医疗机构发生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分别报送属地公安机关和卫生计生部门。各属地公安机关对辖区发生重大涉医案事件和典型案例要迅速上报市局，同时做好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战果报送工作，每月底认真填写《公安机关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统计表》和工作总结上报市局。

（四）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医院各项安

全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强化工作措施落实。依托全市“五创”活动，对在医院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行动迟缓、推进不力的，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医院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公安、卫生等部门分别依法依规严肃实行责任查究。